

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

2008年1月28日上午10:45 立法會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

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就「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」

書面意見

1. 聯盟主要由 30 多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家長會組成，由 2000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爭取香港立法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規定具有一定規模的公司及機構，在其僱用員工人數當中，按一定比例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。
2. 聯盟一直不滿意政府只以「鼓勵」的態度及方式要求受資助機構訂立指標，而效果亦令人質疑。在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，指在 2007 年年底的第三次跟進調查中，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及聘用指標的資助機構數目仍然偏低，相對於前兩次的調查結果，情況一直沒有改善，但當局沒有提出積極有效的措施要求資助機構改善情況，聯盟對於政府漠視殘疾人士就業需要的態度，感到非常不滿及失望。
3.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，以英國為例，指海外國家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成效不顯。聯盟並不同意政府的意見。根據《國際勞工組織》於 2004 年出版的一份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指引¹，在足夠配套及有效執法的情況下，就業配額制度能夠發揮提高殘疾人士就業的果效，而指引亦提到現時歐洲國家如德國、法國等，以及亞洲國家如中國、日本等，皆有透過立法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故此，政府不應否定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可行性。
4. 最後，聯盟重申對政府有以下要求：
 - 促請政府強制要求政府各部門、公營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立即帶頭自行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指標，及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程序，並定時公布有關的執行情況；
 -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；
 - 政府定期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（把有意願找工的殘疾人士也計算在內），並作為政府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指標；
 - 盡快立法訂立並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

--- 完 ---

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(ILO), "Achieving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Legislation" Guidelines, 2004